

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平医保字〔2021〕7号

签发人:全宛臻

办理结果: A

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198 号 提案的答复

于维雅委员:

您提出的关于“深化医保体制改革,加快推进市级统筹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首先,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。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,是完善医疗保障制度、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的必然要求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,将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列入《2021年平顶山市政府工作报告》,由医疗保障局牵头推进。2021年3月,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

过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平顶山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》（平政办〔2021〕10号），对我市实施市级统筹进行了安排部署，要求2021年6月30日前全面实行市级统筹制度。

按照“政府主导、权责清晰、平稳衔接”的原则，我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成立市级统筹专班队伍，联合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卫生健康等部门推进全面实行市级统筹制度。市级统筹的具体任务包括：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和支付政策，统一待遇及支付标准，统一生育保险待遇及支付标准；对基金实行统收统支和市级财政专户管理，建立合理的基金缺口分担机制；加强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执行统一的业务经办工作流程及服务规范；执行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，建立和完善合理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和谈判协商制度；构建统一、高效、兼容、便捷、安全的医保信息系统，执行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编码标准，满足工作需求。

下一步我局将在积极推进市级统筹的同时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深入推进支付方式改革，加快实施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及按病种分值付费（DIP）工作，在实施《关于实施公立医疗机构按病种收付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平医保〔2020〕32号）和《关于试行基本医疗保险日间手术付费的通知》（平医保〔2021〕1号）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和日间手术付费范围。二是提高慢病管理水平和经办质量，下一步将出台慢病管理细则，完善对慢病的鉴

定流程，把慢病管理工作下放基层，同时加大监管力度。三是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。

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提出宝贵意见，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我们医保部门一定在能力范围内，尽最大的努力做好利民惠民工作。祝您工作愉快！



联系单位：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

联系电话：0375-3695017

联系人：陈静雅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政协（各1份）

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
